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6破2号之四

申请人：南通亿诚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收到南通亿诚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称，根据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4月6日，南通亿诚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387827.92元，负债总额为25597544.88元，净资产为-17209716.96元。管理人接管后，实际接管资产为9211348.93元，经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总额为40139710.75元。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故请求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南通亿诚置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显示，该公司已资不抵债。管理人认定该公司的债权金额为40139710.75元，但现有财产为9211348.93元，该公司的现有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不具备和解或者重整的能力，符合破产宣告的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南通亿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作杰

审 判 员 张 敏

审 判 员 周祖俊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张肖飞

书 记 员 缪海姝